

《经典讲台》对未信者的呼喊（1）

司布真讲道第 174 号

1858 年 11 月 8 日安息日晚上的讲道

加拉太书 3:10：“凡以行律法为本的，都是被咒诅的，因为经上记着：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诅。”

你是个信徒不是？你是不是在基督里呢？你有没有逃到他那里，作你的避难所，他是罪人唯一的希望？诚实面对你自己的心，因为你要么处在神的愤怒之下，要么从神的愤怒中被救出来，承受恩典的国度。

一，首先，我们将要审判被囚的。

1. 你是否“常照着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”呢？如果你的意思是，你是“常照着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”，只读律法就足以使你确信自己是错的。只读律法就足以使我们哭喊说“主啊，我有罪，我有罪了。”

2. 有人喊着说“我不认罪，即使我没有‘常照着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事去行’，但我已经尽力了。”这是个谎言，在神面前是谎话。你没有尽力。有很多时候，你能够做的更好。我们没有一个人做到了最好。

3. 有人说“虽然我违背了律法，但我并不比别人差。”这是个糟糕的论点，你和别人的罪有什么关系呢？根据你自己的行为，你要受审判。信仰是神和你自己的灵魂之间的事。不要看你的邻舍，而要看你自己的心。

4. 有人说“我有很多次竭力地要遵守律法，我想我做了一点的。”不是在某一刻有一点点的顺服，神在审判的日子就会接受的。神说的是“常照着”。除非一直持续地顺服神，否则一定要被定罪。一些轻微的顺服不能拯救人。

5. 有人说“有很多事我都没有做过，我是非常有美德的。”这也是非常不好的借口。所有的美德你都践行了吗？所有的恶习你都避开了吗？我不相信在神的任何一条诫命上，你完全地常常遵行，因为诫命实在太宽泛了。总有一个地方，神的律法会攻击你。